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于二零二四年 8 月 29 日由下列各方签署。

协议方：

1. **海宁易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 300 号 101 室，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MA2LCC0N63(“买方”);
2. **Endeavor Offshore Holdings (HK)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有效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住址为：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卖方”);
3. **海宁海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 300 号，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MA2CUU2XXQ(“目标公司”)。

以上签署方单独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

鉴于：

- (1) 各方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一份《关于海宁海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原协议”)。根据原协议的约定，原协议签署时，卖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00%的股权(“目标股权”)，于交割(定义见原协议)之时，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无任何权利负担之目标股权及其上所附之一切权利、权益和义务，且买方同意受让无任何权利负担之目标股权及其上所附之一切权利、权益和义务，以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并间接收购目标公司拥有的项目物业(定义见原协议)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原协议项下的该等相关事宜合称为“交易”)。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尚未就原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交割(定义见原协议);
- (2) 各方拟在原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就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进行补充约定。

据此，各方同意就原协议达成补充约定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定义，本协议中使用的相关术语应具有原协议项下规定的含义。
- 1.2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释义及解释。

2. 关于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的补充约定

2.1 定义

(a) 各方同意在原协议附件 A(定义和解释)中添加以下新的定义:

- “东莞易维收购协议” 指东莞易之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买方)、Venus Offshore Holdings (HK) Limited(维纳斯离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卖方)及东莞易维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就收购东莞易维项目签署的《关于东莞易维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苏州宝进研收购协议” 指苏州易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买方)、RCLF Shanghai 1 Pte. Ltd.(作为该项目卖方)及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就收购苏州宝进研项目签署的《关于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特定第一批 PGGM 项目收购协议” 指东莞易维收购协议和苏州宝进研收购协议
- “交易价款补充协议” 指各方就新增一笔交易价款及相关支付安排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 “补充核心资产价格” 具有第 4.1(c)条所赋予的含义

(b) 各方同意原协议附件 A(定义和解释)中“交易价款”的定义应改为以下定义:

- “交易价款” 指买方根据本协议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一笔价款,包括第一笔交易价格、第二笔交易价格、补充核心资产价格(如有)

(c) 各方同意原协议附件 A(定义和解释)中“交易文件”的定义应改为以下定义:

- “交易文件” 指本协议、交易价款补充协议、目标公司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司章程以及任何其它经各方确认作为交易文件的买方、卖方和/或他们的关联方之间签署的有关交易的文件

2.2 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原协议第 4.1(b)条后新增以下内容作为第 4.1(c)条(补充核心资产价格)。各方进一步同意,如根据以下条款和条件,买方需向卖方支付补充核心资产价格的,补充核心资产价格应视为对原协议(为免疑义,指根据本协议进行修改前的原协议)项下的最终交易价格的调增:

“(c) 补充核心资产价格:

如特定第一批 PGGM 项目收购协议项下的税后最终交易价格(定义见对应的特定第一批 PGGM 项目收购协议)均已由对应的卖方按照对应的特定第

一批 PGGM 项目收购协议的约定适当收取完毕，各方同意，在原协议约定的核心资产价值的基础上，买方应额外支付人民币【60,975,188】元(“补充核心资产价格”)作为对核心资产价值的补充。

买方应就本次交易在最后一个特定第一批 PGGM 项目收购协议项下的收款日(定义见对应的特定第一批 PGGM 项目收购协议)后【尽快】就支付补充核心资产价格完成相关的全部政府手续和银行手续，并应在前述手续完成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补充核心资产价格扣减卖方就收取补充核心资产价格应由买方代扣代缴的卖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

为免疑义，买方有权选择同时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格、第二笔交易价格和/或补充核心资产价格，但前提是本协议及原协议约定的支付对应交易价款前应达成的条件及/或完成的事项已经完成或被豁免。”

3. 原协议第 10 条(不可抗力)、第 11 条(通知和其它通信)、第 12.1 条、第 13 条(保密)、第 14 条(其他保证)、第 15 条(一般条款)(但不包括第 15.4 条、第 15.5 条和第 15.7 条)、第 16 条(适用法律和争端解决)、附件 C(陈述与保证)第一部分、附件 C(陈述与保证)第二部分第 1 条应适用于本协议。
4. 本协议经双方同意旨在补充和履行原协议。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之外，原协议仍保持完全有效。本协议应属于原协议中所定义的交易文件，并与原协议共同构成一份完整协议。原协议中凡提及“本协议”，均应被视为提及根据本协议修订后的原协议。对于本协议与原协议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协议为准。
5. 本协议一式伍(5)份，卖方持壹(1)份，买方持壹(1)份，目标公司持叁(3)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果原协议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本协议随之自动终止(但原协议和/或本协议中明文规定或经推定旨在原协议和/或本协议终止发生时或之后生效或持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完全的执行力和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于首页所列日期由各方签署，以昭信守。

买方：

海宁易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王帅

姓名：

职务：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于首页所列日期由各方签署，以昭信守。

卖方：

Endeavor Offshore Holdings (HK) Limited(盖章)

签字：



姓名：

职务：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于首页所列日期由各方签署，以昭信守。

目标公司：

海宁海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

职务：